

加拉太書查經之四：責備彼得(2:11-21)

觀察與解釋

1. v11.保羅當面指責並抵擋彼得是因為彼得的行為犯錯，違反了神給他的啟示(見徒十章彼得傳福音給外邦人)。
2. v12.彼得在安提阿教會本來與外邦信徒一起吃飯，但是在從耶路撒冷雅各圈裡出來的人面前，彼得因為怕他們，不敢與外邦人同席。這是因人而異不一致的虛假行為。從雅各那裡來的人，並不表示他們是受雅各指使的人，雅各在[徒 15:24]強調他沒有吩咐他們，用言語攪擾外邦信徒，惑亂外邦信徒的心。這些人可能是雅各派系中強調「行割禮派」的人。
3. v13.他裝假的虛偽行為才是真正可責之處。因為他的行動，影響了巴拿巴和其餘的猶太人也跟著他裝假。保羅認為這對真理是嚴重偏差，必須予以糾正。不論是有名望的彼得，或為他引介其他使徒所作的穿針引線工作的巴拿巴，他不會因人情而對真理有絲毫的妥協。
4. v14.「行的不正」，NIV 譯為「與真理不合」。彼得在安提阿與外邦人一起時，行事像外邦人，已不按猶太人繁文縟節的飲食律法。難道外邦信徒在信仰上，缺少了什麼，還要勉強他們隨猶太人的律法，才能完全嗎？這是與真理不合的不正行為，因此保羅公開指責他們。
5. v15-16.保羅把自己包括在正統的猶太基督徒，與猶太派基督徒，都是天生的猶太人。所有猶太基督徒都是信基督得救的，不是因行律法稱義的。猶太派基督徒靠行律法不能得神的悅納。凡活著的人沒有一個是義的[見詩 143:2]。
6. v17.這裡所說的「罪人」，在基督裡從罪人的地位轉變為義人的地位，被神宣告為義，且以義人的身分被對待。若從道德的觀點來看，在基督裡稱義的人，不需要行律法，只靠白白的恩典，沒有律法的約束，必導致道德標準下落，鼓勵人犯罪。保羅的答案是：絕對不是！基督是來除罪，不是叫人犯罪，在基督裡的信徒，靠著與神的關係，走向成聖的方向，這是生命帶來的改變。
7. v18.保羅繼續說明，若重新靠行律法稱義是不可能的，仍舊是觸犯律法的罪人，因為律法是叫人知罪，不能行律法得救。
8. v19.在律法前面，被判為罪人，所以保羅決不再回到行律法上，因為他已經找到神在耶穌基督裡賜給他生命之路。
9. v20.保羅個人的屬靈經歷，過去行律法的他，用死亡來斷絕他與律法的關係。現在與神的兒子建立了新的關係，讓這位愛他，為他捨命的基督在他裡面活著。
10. v21.基督捨命的恩典是足夠的，不可廢棄的。若是藉著律法可以討神的悅納，基督是白白死了，難道神的計劃落空？這是不合理的。

經文分段

責備彼得(2:11-21)

與彼得衝突(2:11-16)

保羅的質問(2:11-14)

保羅的解說(2:15-16)
保羅的辯論(2:17-21)
信徒的道德生活(2:17)
行律法仍在罪裡(2:18-19)
信基督得新生命(2:20-21)

討論分享

1. 比較 v12 與[徒 11:1-18]，你如何解釋彼得的行動？
2. 從猶太派的基督徒的觀點，為什麼猶太人不可與外邦人一同吃飯？保羅如何辯論他們的錯誤？
3. 請解釋什麼是「因信基督稱義」(v16)？這樣的「稱義」就不在乎律法的約束，會鼓勵人更犯罪嗎？
4. 在基督裡「稱義」(v17)的人，是在地位上或是在道德上稱義？如何會使信徒離開罪惡呢？
5. 保羅對猶太人行割禮的行為不反對，但是對行摩西律法，人可得到神最終接納的行為，堅決反對，請說明其理由是什麼？
6. 請說明「信基督」和「行律法」互相對立的主要理由是什麼？
7. 請解釋「向律法死了」(v19)和「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(v20)的意義是什麼？這表示律法是一無是處嗎？

生活應用

1. 假如你是一位注重工作得報酬的人，對於行為不檢點的人因信耶穌得到救恩的看法如何？
2. 我們是否讓神恩典的福音在我們生命中發揮改善道德和品格的作用？
3. 當你與人分享「信」耶穌基督的福音，你如何解釋這個「信」(believe or faith)字？
4. 在教會中不計代價的合一，如何使我們付上代價？
5. 在教會生活中，甚麼是使人跌倒的事，甚麼不是？